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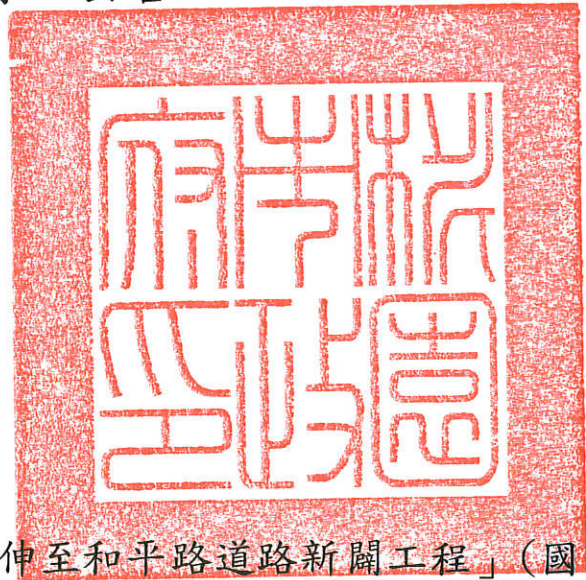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060288666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延平路(國道2號南側)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」(國道2號至和強路)(非都市土地範圍)第2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府為辦理「延平路(國道2號南側)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」(國道2號至和強路)(非都市土地範圍)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2場公聽會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106年12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綜合大樓3樓(桃園市八德區福國北街220號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連絡電話：03-3322101#6755~6756

市長鄭文燦